

第二條附件一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一、農糧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水稻	5 公頃
雜糧	2 公頃
製糖甘蔗	2 公頃
芻料作物	2 公頃
風險性作物 (甘藍、大蒜、香蕉、紅龍 果、番石榴、鳳梨)	2 公頃
果樹	0.7 公頃
茶	0.7 公頃
蔬菜	0.6 公頃
香草	0.4 公頃
花卉	0.3 公頃
種苗	0.2 公頃
設施型農業	0.2 公頃
其他農糧作物	0.4 公頃
養蜂	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 100 箱以上。但申報有案未 滿 2 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飼養蜂箱達 50 箱以上。

註 1：農民所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農業用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計算經營規模，並得併計。

註 2：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如：食用玉米為雜糧、菇類為蔬菜、咖啡為其他農糧作物）；另芝麻以雜糧規模認定。

註 3：不同種類作物輪作者，應以經營規模較大者審認。

註 4：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維護管理事實。

註 5：除「設施型農業」及「養蜂」外，同時種植多種作物類別者，以各項作物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占「每人經營規模」面積計算比例，合計應達 100%以上。

二、畜牧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牛	40 頭
羊	100 頭
豬	300 頭
鹿	40 頭
雞	5,000 隻
鴨	肉鴨 2,000 隻
	蛋鴨 4,000 隻
鵝	1,000 隻
火雞	1,000 隻
鵪鶉	13,000 隻
人工飼養駝鳥	70 隻

註 1：經營規模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為準。

註 2：飼養肉鴨及蛋鴨，以主要飼養種類認定經營規模。

三、水產養殖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室外養殖	吳郭魚、虱目魚、文蛤	2 公頃
	其他	1 公頃
	牡蠣	1. 平掛式 6 棚或面積達 0.3 公頃（擇一） 2. 垂下式 24 棚 3. 浮筏式 25 棚 4. 延繩式 18 組 5. 插筴式 0.04 公頃
室內養殖		0.3 公頃

註 1：經營規模依放養申報資料為準。

註 2：養殖情形應具合理養殖放養密度。

註 3：單一養殖池養殖多種魚種時，應以主要魚種計算經營規模，不得混合計算。

註 4：各養殖池分別養殖不同魚種時，以各種類占「每人經營規模」計算比例，合計應達 100%以上。

第六條附件二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表

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表

【農糧類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格證明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本人農業用地 ☐ 配偶農業用地 ☐ 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農業用地，本人與其親屬關係為(如父子、翁姑、媳婦等)：	農地面積	公頃	(本人農業用地者免附)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者需檢附)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配偶承租	承租面積	公頃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者需檢附)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口頭約定面積	公頃		☐ 經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從農工作證明期限至 年 月 日					
☐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 100 箱以上 ☐ 50 箱以上	養蜂申報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 2 張以上		
☐ 屬本條例第 3 條之 1 所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退儲金者，應為 50 歲以下				2 擇 1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		
本人 ☐ 未具學生身分 ☐ 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申請前 1 個月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 2 張以上(包含拍攝日期，一張為可識別農業用地區域位置之遠照，一張為農作情形之近照)： ☐ 檢具紙本照片 ☐ 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上傳照片(上傳手機號碼：09 -) ☐ 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附						
作物類別(可複選)	類別	品項	面積	類別	品項	面積
	☐ 水稻	(免填)	公頃	☐ 蔬菜		公頃
	☐ 雜糧		公頃	☐ 香草		公頃
	☐ 製糖甘蔗		公頃	☐ 其他農糧作物		公頃
	☐ 芻料作物		公頃	☐ 花卉		公頃
	☐ 風險性作物	☐ 甘藍 ☐ 大蒜 ☐ 紅龍果 ☐ 香蕉 ☐ 鳳梨 ☐ 番石榴	公頃	☐ 種苗		公頃
	☐ 果樹		公頃	☐ 設施型農業		公頃
	☐ 茶	(免填)	公頃	☐ 養蜂	(免填)	箱數
輪作方式	☐ 無輪作 ☐ 水稻與蔬菜輪作 ☐ 水稻與雜糧輪作 ☐ 雜糧與蔬菜輪作 ☐ 其他輪作方式：_____					
註：本區資料由農會填寫						
是現 否地 辦勘 理查	☐ 免辦理現勘(檢具右列證明文件之一) ☐ 需辦理現勘	☐ 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 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 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以大專業農身分承租該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 以該農業用地持續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 ☐ 養蜂農民提供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效期內從農工作證明 ☐ 最近 1 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之證明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提繳期間，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審查資格認定。嗣後該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作物類別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座落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檢附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土地 ☐ 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種植作物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二	座落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檢附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土地 ☐ 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種植作物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三	座落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檢附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土地 ☐ 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種植作物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四	座落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檢附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土地 ☐ 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種植作物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表

【畜牧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畜牧場登記證書資料	場名			登記證號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員			
	場址	地段\地號： 地址(非必填)：					
	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						
畜牧場用電		用電編號			用電地址(非必填)		
		註：申請人請協助出具台電繳費通知單供檢查填寫之用電編號正確性。					
資格證明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契約書或畜牧場所置獸醫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申請人	☐ 為畜牧場負責人。 ☐ 與畜牧場負責人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之主要管理人員。(☐ 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屬本條例第 3 條之 1 所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退儲金者，應為 50 歲以下				2 擇 1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		
本人 ☐ 未具學生身分 ☐ 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申請前 1 個月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 2 張以上(包含拍攝日期，一張為可識別畜牧場區域位置之遠照，一張為畜禽飼養情形之近照)： ☐ 檢具紙本照片 ☐ 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上傳照片(上傳手機號碼：09 -) ☐ 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附							
飼養現況	☐ 牛：_____頭		☐ 羊：_____頭		☐ 豬：_____頭		☐ 鹿：_____頭
	☐ 雞：_____隻		☐ 肉鴨：_____隻		☐ 蛋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火雞：_____隻		☐ 鴛鴦：_____隻		☐ 鸕鶿：_____隻		
註：本區資料由農會填寫							
是否現地辦理	☐ 免辦理現勘 (檢具右列證明文件之一)		3 擇 1	☐ 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文件 ☐ 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 最近 1 年內經動物防疫機關查核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 需辦理現勘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提繳期間，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審查資格認定。嗣後該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申請人簽名：							

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表

【水產養殖類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漁會會員 ☐ 是： ☐ 否	區漁
養殖所在地	魚塭編號或養殖區域代號 (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地段/地號 (無則免填)						
養殖用電 (非台電用戶免填)	用電編號			用電地址 (非必填)			
	註：申請人請協助出具台電繳費通知單供檢查填寫之用電編號正確性。						
資格證明	申報人	☐ 同申請人 ☐ 申請人為共同經營人(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 ☐ 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申報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申報書編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當年度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影本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 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 證號【文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當年度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文蛤、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影本		☐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 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影本 證號【文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申報養殖種類及規模 (可複選)	室外養殖	☐ 吳郭魚： 公頃		☐ 文蛤： 公頃			
		☐ 虱目魚： 公頃		☐ 其他()： 公頃			
		☐ 牡蠣： ☐ 平掛式 ☐ 垂下式 ☐ 浮筏式 ☐ 延繩式 ☐ 插簍式 公頃\棚\組					
☐ 室內養殖()： 公頃							
申報放養數量： (尾、隻、粒、條)		預計收穫日期： 年 月 日					
☐ 屬本條例第3條之1所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退儲金者，應為50歲以下				2 擇 1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		
本人 ☐ 未具學生身分 ☐ 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申請前1個月之養殖所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包含拍攝日期，一張為可識別魚塭區域位置之遠照，一張為魚塭養殖情形之近照)：							
☐ 檢具紙本照片							
☐ 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上傳照片(上傳手機號碼：09 -)							
☐ 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附							
註：本區資料由漁會填寫							
是現地 否地 辦勘 理查	☐ 免辦理現勘 (檢具右列證明文件之一)	☐ 最近1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 最近1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 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最近3個月內有進出港之證明文件(限海上養殖漁民適用) ☐ 最近1年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放養申報抽查案件且符合之證明文件 ☐ 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航測圖資判識無空地或休養之證明文件					
		☐ 需辦理現勘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提繳期間，漁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審查資格認定。嗣後該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有變動應主動通知漁會。							
申請人簽名：							

第六條附件三 參加勞（國）保之從農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檢附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農民在農（漁）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農（漁）會無信用部者，檢附農民在郵局以本人名義委託轉帳代繳 農民退休儲金之約定證明。但非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者，免附。	
三、屬本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再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另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料表。但受理申請之農（漁）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四、符合第 2 條第 4 款之學生，應檢附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申請前 1 個月內之農業用地（養蜂區域、畜牧場、魚塭）現況照片 2 張以上，照片須包含拍攝日期，一張為可識別農業用地（養蜂區域、畜牧場、魚塭）區域位置之遠照，一張為農作、飼養蜂箱、畜禽飼養或魚塭養殖情形之近照；檢具紙本照片，或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上傳照片。但依第 8 條第 2 項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附。	
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切結書。	
八、農糧類別	（一）持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 1. 以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土地，併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3. 屬共有土地：全體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分別共有土地且全區種植者，免附。 4. 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二）持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無須公證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3. 設定農育權之農業用地：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4.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土地，併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5. 農業用地與農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

	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三)持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效期內之從農工作證明。 (四)養蜂農民：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五)從事設施型農業者：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六)種植作物為種苗者：種苗業登記證。
九、畜牧類別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二)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契約書影本，或畜牧場所置獸醫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三)以畜牧場登記證之主管要理人員資格申請者：負責人與主要管理人員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水產養殖類別	(一)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影本。 (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文蛤、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影本。 (三)放養申報書之共同經營人為申報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第八條附件四 得免辦理現地勘查證明文件

農糧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四、以大專業農身分承租該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五、以該農業用地持續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 六、養蜂農民提供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效期內從農工作證明。 八、最近 1 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之證明文件。
畜牧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 1 年內經動物防疫機關查核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水產養殖類別	一、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年內領有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有案之證明文件。 三、效期內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四、最近 3 個月內有進出港之證明文件。(限海上養殖漁民適用) 五、最近 1 年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放養申報抽查案件且符合之證明文件。 六、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航測圖資判識無空池或休養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附件五 得免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樣態

農糧類別	一、於現地勘查時已說明農業經營方式。 二、持效期內之從農工作證明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三、養蜂農民、大專業農或持續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
畜牧類別	於現地勘查時已說明農業經營方式。
水產養殖類別	一、於現地勘查時已說明農業經營方式。 二、最近1年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放養申報抽查案件為符合。